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东湖街道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双丰塑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临平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东湖街道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双丰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以 公开招标 对 东湖街道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HBZFCG-2024-024）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浙江双丰塑业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双丰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详见附后采购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后采购清单；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89190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玖佰元人民币）。服务期限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1	20L 塑料垃圾桶	双丰牌	SF-20L（二分类）	3000 组	42.00	126000.00
2	60L 翻盖式塑料垃圾桶	双丰牌	SF-60L	2000 个	75.00	150000.00
3	120L 翻盖式塑料垃圾桶	双丰牌	SF-120L	300 个	118.00	35400.00
4	240L 翻盖式塑料垃圾桶	双丰牌	SF-240L	2700 个	215.00	580500.00
总价			大写：捌拾玖万壹仟玖佰元人民币，¥：891900.00 元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 质保期

1.5.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1 年。

1.5.2 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酌情以成本价收费。

1.5.3 在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1.6 资金支付方式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在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发票，付至合同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及使用方初步验收；

1.7.2 交付地点：临平区东湖街道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7.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5 违约责任 /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

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临平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签字时生效。

签署页：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张子梁

乙方：浙江双丰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31122570568853R

住所：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碧川路16号

（浙江缙云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21403

电话：0578-3181588

传真：0578-3013818

电子邮箱：1974079301@qq.com

开户银行：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碧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双丰塑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078667690

孙雷水